

97年大事紀要

一月

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配合97年度實施之「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修正營業細則第67條條文，於計算上市股票除權息參考價時，改不列計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權利價值，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17日 金管會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放寬投信事業得申請提高其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並放寬投信運用基金資產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其他各相關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等。

二月

1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增訂「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7條第3項條文，規範發行人屬外國機構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等。

2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並推出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自6月16日起正式實施。

27日 富邦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Fubon MSCI Taiwan ETF）、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Fubon Taiwan Eight Industries ETF）、台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Fubon Taiwan Finance ETF）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月

4日 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6日 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1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修正條文，增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公司，得免適用該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之但書規定。

四月

1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開放「借券成交後次日營業日撥券」之功能。

30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份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交易。

3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接受實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編製客製化指數—「未含電子股50指數」正式上線。

臺灣資本市場 2008 投資人關係(IR)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五月

1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協助公司於遭遇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建立評估機制且使併購資訊透明化，並鼓勵公司於選任董事時宜採累積投票制。

16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營業細則」等相關規章及申請書，鼓勵優良外國發行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並簡化其上市前預備程序。

六月

9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16日 金管會函令證券商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依規定進行同日現股買賣相抵之交割，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2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修正條文，將香港交易所納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並配合外國交易所整併調整相關交易所名稱。

七月

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由陳樹先生出任。

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允許基金型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

14日 金管會函令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該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30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不得用於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並取消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八月

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任董事長由薛琦先生出任。

4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以協助臺灣地區證券商佈局大陸市場，增加投資管道與彈性，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並促進國際化。

14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及累計投資大陸地區金額比例之限制。





八月

- 18日 寶來新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olaris/P-Shares TSEC Taiwan Non-Tech 50 ETF）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2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任總經理由許仁壽先生出任。

九月

- 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推動證券市場款券T+2日DVP交割作業，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等13項規章，並廢止「證券商辦理交割借券及補正擔保金收付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營業細則」、「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以規範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上市後管理事項。
- 2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指數成分股股票賣出，自97年9月22日起至10月3日止恢復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2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申報書」，並刪除外國發行人應檢具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募集資金流向之A式或B式承諾書規定。

十月

- 8日 金管會公告，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開立之投資專戶處理海外外籍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
- 14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完整規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申請作業流程。
- 14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自97年10月15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暫停投資人從事上市股票、受益憑證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交易。但證券商於97年9月30日以前發行且該日流通在外之認售權證，因避險業務所需之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不在此限。
- 21日 金管會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海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投資大陸之相關規定。
- 21日 金管會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 2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和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esearch Affiliates, LLC）合作，發布「臺灣基本面指數系列」（TSEC RAFI Taiwan Index Series），包括「臺灣基本面50指數」（TSEC RAFI Taiwan 50 Index）和「臺灣基本面100指數」（TSEC RAFI Taiwan 100 Index）2支新指數。
- 29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限制。

十一月

- 1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和FTSE、Yasaar Limited合作，發布「臺灣伊斯蘭指數」（TSEC Taiwan Shariah Index）。
- 27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27日 金管會公告，依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於97年12月31日以前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證券，其融券餘額加計證券市場借券賣出餘額達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時，暫停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百分之六時，恢復其融券交易。
- 27日 金管會公告，自97年11月28日起恢復投資人從事上市股票、受益憑證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融券及借券賣出交易，惟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 28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金融事業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依據該會96年6月15日規定對客戶融通最長1年期限屆滿前，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

十二月

- 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由陳冲先生出任。
- 3日 金管會公告，至98年3月31日前，上市上櫃證券商買回庫藏股，得排除適用「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7點有關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無虧損之規定。
- 18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吸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並鼓勵企業在臺投資。
- 23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計算內容。
- 29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放寬海內外認購（售）權證連結標的範圍。
- 31日 金管會公告，依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證券，其融券餘額加計證券市場借券賣出餘額達該種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時，暫停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18%時，恢復其融券交易。
- 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向該公司借券系統、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指數成分股股票賣出，自98年1月5日起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